

党政领导抓环保

淄博市长周连华提出今后五年环保目标 要让水碧天蓝成为“新常态”

本报讯 山东省淄博市市长周连华日前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未来5年,淄博市将聚力打造水清气爽、宜居宜人、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淄博,让天蓝、地绿、水清成为淄博的“新常态”。

周连华说,过去5年,淄博市强力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创新实施总投资107亿元的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工程项目2394个,年可削减燃煤消耗1000万吨。

持续深化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加强电力等行业治理,集中力量对建陶等重点行业及主城区重点区域进行综合整治,争取年内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和“蓝警”天数分别达到55%和65%以上;强化生态修复治理,构建“清水润城”生态水系,建成孝妇河湿地公园等一批生态景观,以最严的措施抓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健全完善生态建设长效机制,深入推进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加大“刑责治污”力度,依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周连华提出,未来5年淄博市将聚力打造水清气爽、宜居宜人、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淄博。到2021年,全市万元GDP能耗和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大气四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累计下降30%以上,优良天数和“蓝警”天数占比达到80%;境内流域水系全部恢复生态功能,70%以上达到Ⅲ类水体;森林覆盖率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38%和47.5%以上。

高忠传

建立市对区县环保约谈制度

一年被约谈两次,生态补偿“一票否决”

本报讯 为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淄博市建立市对区县环保约谈制度,分情况明确约谈形式和奖惩措施,全面压实基层治污责任。

据了解,约谈制度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市环保局约谈区县环保局长,另外一种是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区县环保局长。

其中,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指标中3项及以上月平均浓度同比出现恶化的;4项主要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中,单项指标月平均浓度恶化比率超过30%的;4项主要指标中,两项指标月平均浓度恶化比率均超过20%的,由市环保局约谈区县环保局长。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由淄博市环保局报请淄博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区县环保局长,主要包括:6项主要

污染物指标中3项及以上指标月平均浓度连续两个月同比出现恶化的;4项主要指标中,连续两个月有单项指标恶化幅度超过30%的;连续两个月在大气环境质量考核排名中位列最后一名。

此外,淄博市将严格考核奖惩,市对各区县大气环境质量考核按照2017年度考核细则进行打分排名,并进行通报。出现上述约谈情况时,约谈区县环保局长的,月考核排名扣10分(百分制);约谈区县政府领导的,月考核排名扣20分(百分制);出现多次的,在季度和年度考核中累计扣分。

在生态补偿资金考核中,出现约谈区县环保局长的,按同比改善值扣减5微克计算;出现约谈区县政府领导的,按同比改善值扣减10微克计算。一年度内出现两次及以上约谈情形的,对约谈区县实施“一票否决”。目前,此措施已经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王新军

淄博登上环境质量改善“全国榜单”

2016年,6项大气指标改善幅度全省第一,流域水质持续好转

◆本报通讯员高忠传 刘巨贵

今年2月,山东省淄博市被环境保护部推选为2016年度全国环境治理项目推进快、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明显的4个市之一。4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对2016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希望淄博市等受到表扬激励的地方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这张沉甸甸的成绩单,是对淄博市环保工作的充分肯定。近年来,淄博市瞄准影响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以铁的的决心和措施强力推进治污减排和生态保护,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2016年,淄博市“蓝警”天数为225天,同比增加60天,4项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57ug/m³、54ug/m³、134ug/m³、74ug/m³,同比分别改善31.1%、11.5%、13.5%、15.9%,SO₂、NO₂、PM₁₀等6项指标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位。全市主要河流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7.5mg/L和1.41mg/L,同比分别改善14.33%和33.49%。

3 完善体制机制,努力实现新突破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推进落实年,淄博市将以重点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为抓手,以严格执法和严肃问责为保障,进一步完善生态淄博建设的体制机制,努力实现生态淄博建设新突破。

为加快规章制度建设,淄博市今年将按照《环境保护法》要求,配套完善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完成全市生态红线功能区域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启动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立法工作。

积极探索建立提升网格化监管效能的体制机制,形成责权相统一的网格监管制度,压实区县、镇办环保责任,建立对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的责任和指标体系。

围绕环境执法监管,淄博市将加强对国家和省控企业的监督检查,抓好重点企业的日常监管,建立污染源台账,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链接

“天眼”之下违法企业无处遁形 无人机助力环境监管

本报初春的夜晚凉意浓浓,在淄博市一处企业聚集区附近,伴随着嗡嗡声,一架无人机缓缓起飞,环境执法人员利用其发回的实时影像资料,很快锁定超标排污企业。

这是淄博市环保局借助无人机开展环境监管执法的一幕,目前,使用无人机已经成为淄博环境监管执法的新常态。

淄博市是一座独具特色的组团式城市,各区县城区间相距20公里左右,地域广阔,地形复杂,城乡交错。作为典型的老工业城市,大小企业星罗棋布、数量众多,一些企业违法排污越来越隐蔽,给环境执法增加了难度。为强化监管,淄博市环保局

刘巨贵 毕霄燕

十二大行业整治标准提升

环保不达标,一律停产治理或关停淘汰

本报为加强行业污染治理,淄博市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标准推进绿动力提升工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规定十二大行业及其他行业环境综合整治的标准,达不到要求,一律实施停产治理或者关停淘汰。

这十二大行业包括耐火材料、日用玻璃、板簧、氧化铝球、水泥粉磨站、碳素、建陶、硫酸钙、水泥、铸造、化工、物流园区。另外搪瓷生产、润滑油分装等生产经营性场所也在此次整治范围内。

《通知》明确,淄博市将对耐火材料行业实施总量控制,到2017年底,全市耐火材料产能要在2015年基础上压减50%,总量控制在150万吨。今年6月底前,完成新型耐火材料创新示范园区的建设,同时所有生产企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省、市技术规范要求

的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运行。

《通知》要求,除张店区、淄川区外,其他区域建陶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关停淘汰。张店区、淄川区建陶企业,除就地提升治污设施和搬迁入园的以外,其他建陶产能全部依法关停淘汰或转移。就地提升改造的,必须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实施联网运行,验收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为有效消除化工行业异味,《通知》要求所有化工行业必须按规定设置人工监测平台,符合安装VOCs在线监测监控设施条件的一律安装;放空排气筒或应急排气筒,必须进行废气回收治理,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实施停产治理。

《通知》明确规定,对于未能按照时间规定完成任务的行业企业,淄博市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毕霄燕

全市重拳出击推进扬尘治理

目前已下发130多份任务督办单

本报为加强扬尘污染防治,降低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淄博市通过明确部门责任,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凝聚扬尘污染防治合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今年3月,淄博市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明确环保、住建、公安等职能部门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责任,突出施工工地、道路交通、物料堆场等方面的扬尘污染防治重点,建立部门考核机制,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形成多部门抓扬尘污染的合力。

淄博市采取市直部门挂包督导区县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机制,负有督导责任的市直部门每晚安排值班人员,对所督导区县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落实情况进

行督查。淄博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巡查监督各市直部门和区县责任落实情况。

淄博市还制定了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流程,建立扬尘污染督办制度,问题整改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后经区县党委、市直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上报,确保问题整改要求和时限完成。

为充分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淄博市采用“媒体在行动”的方式发现问题,确保监督部门的责任落实。据统计,淄博市已经根据媒体曝光的扬尘污染案件,向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等9个区县、管委会下发了139份扬尘污染案件整改任务督办单,并督导各区县、管委会抓好整改,截至目前共整改完成136项。

刘巨贵 鲁之诚

完善监控网络 提升监测能力

新建95处自动监测站点

本报为完善生态环境监控网络,淄博市环保局将在全市新增64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24处水质自动监测点,7处纳污水网自动监测点,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控能力。

自动监测设备是环境执法的“千里眼”,为实现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全覆盖,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淄博市环保局今年将开展全市镇办及重点敏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二期建设,新建64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成后,

全市88个镇办环境空气质量将全部实现自动监测,可为环境监管提供更加坚实的数据支撑。目前,正在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预计3季度前全面建成投运。

今年,淄博市环保局还将组织开展全市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提升改造工作,更新1套、新建两套水源地自动监测设备,初步建成纳污水网水质监控网络,在市内主要流域区县出境断面增加5项重金属监测项目,新增白泥河、汨阳河等24处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毕霄燕



为引导公众参与环保,积极回应群众关注,山东省淄博市环保局局长于照春(中)做客环保热线,解答听众环保诉求。

1 党政齐抓共管,构建环保工作大格局

作为山东省的传统工业城市,淄博市产业结构偏重,背负着沉重的环保压力。

淄博市委、市政府始终把环保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完善督查、巡查等工作机制,打造党委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保工作大格局。

淄博市把生态淄博建设写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并连续两年作为全市“十个新突破”工作重点之一,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组长的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坚

持每月召开一次生态淄博建设调度会,市长每月召开一次绿动力提升工程调度会,通报区县排名和存在问题,排名第一的区县委书记作典型发言,排名末位的表态发言。

为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淄博市出台《关于加强生态淄博建设督查问责的意见》,开展生态淄博建设全面督查、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工作。结合生态淄博建设调度会通报的重点问题,研究建立重点问题提级调查长效机制,2016年,组织调查3次,调查问题39件,对21名领导干部实行问责追究。

淄博市建立强有力的生态建设推进机制,实行党政

领导干部带班夜查制度,市级领导干部每周、区县领导干部每天带队夜查。

集中开展生态淄博建设“百日行动”,成立10个督查组和一个巡查组,督办重点事项13766件,督办问题6655个;约谈区县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负责人404人(次),组织、纪律和刑事问责共76人(次),检查企业8660家(次),督导3945家企业建立“一企一档”环保档案,一批环境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保证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2016年,全市确定的2080项环保重点治理任务,完成2050项,在建30项,完成率达98.56%。

以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和封堵入河排污口为目标,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和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共实施20项管网建设项目,总计完成污水雨水管网90公里,封堵入河排污口228个。

淄博市不断加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策划实施总投资139.9亿元、五大类、33个重点项目,对孝妇河、范阳河、猪龙河等主要河流实行全流域综合治理,启动全市19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达标改造工作,改善入河水质。大力开展企业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日回用中水10.5万立方米,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

打造“点源—城镇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治污综合体,总计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24项,建设湿地3524亩、潜流湿地953亩、表流湿地2571亩。

2 推进污染治理,改善水气环境质量

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淄博市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不断深化“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着力解决影响水气环境质量的突出环境问题。

去年以来,淄博市确定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强化污染综合整治,先期集中对主城区南部区域开展空气质量综合整治,今年又确定推进主城区西南部、南部、东部、东北部4个重点区域综合整治,目前已分门别类制定整治方案。

在重点行业方面,深入开展“九个一律”专项整治,去年对耐火、炭素、玻璃等9个行业实施集中整治,检查企业1186家,发现整改问题511个;今年将对耐火、炭素、玻璃等6个行业进行综合整治。

淄博市通过开展系列环保专项行动,改造提升企业1256家、依法关停取缔577

家。同时,制定出台“工业强市30条”和工业精准转调“1+N”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全力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两年来筹措资金29.4亿元奖励企业转型升级。

围绕降煤减排,淄博市实施总投资107亿元、2394个项目的绿动力提升工程,大力推进高效环保煤粉锅炉替代改造、电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直燃煤小锅炉清洁能源置换。积极推广清洁型煤、兰炭以及节能环保炉具,被工信部列为全国首批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示范城市。

在水污染治理方面,淄博市坚持“治用保”并重,以总氮、总磷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75处工业点源废水治理再提高工程,完成全市涉水企业排污口信息公开。